川科协发〔2024〕161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根据开展社会组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现就省科协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及要求

具体治理范围：省科协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主办、承办、协办等形式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

具体治理要求：省科协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庆典活动按照主题鲜明、数量适当、规模适度、务实节俭的原则进行清理整治；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按照统筹谋划、提质增效、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清理整治；举办的各类论坛活动按照打击违法违规论坛活动,规范合法论坛活动，严控论坛数量、规模和规格，避免过多过滥，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清理整治。对于长期未举办的活动、效果欠佳的活动以及存在违法情形的活动应当取消举办。存在名不副实、铺张浪费、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等不规范情形的活动应当推动整改或取消举办。与社会组织主责主业联系不紧密的活动应当退出举办。同一社会组织举办的主题内容相同、相似或相关的，无必要开展的活动应当合并举办。社会组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一般不互相嵌套举办，确需嵌套举办的应当分别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严禁以改换名称、绕道企业等方式规避管理。

二、进度安排

（一）集中治理

1. 排查梳理。（2024年12月上旬）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立即针对2023年和2024年所有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台账。在摸清底数基础上，梳理存在的问题，研判活动成效，按照应报尽报原则汇总填写本社会组织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情况清单（表格模板详见附件1-3）。请大家于2024年12月8日（周日）18∶00前将相关材料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2. 精简规范（2024年12月中旬至12月下旬）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对拟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进行精简规范，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对照台账，分类逐项排查，清退低质无效活动，处置违法违规活动，压减活动数量、统筹调整优化结构，形成本社会组织2025年拟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清单（表格模板详见附件4-6）。

3. 总结评估（2024年12月下旬）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对此次开展的专项治理排查工作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精简规范情况、经验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考虑和意见建议等，文字内容言简意赅突出重点，字数不超过2000字）。请大家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五）18∶00前将本社会组织2025年拟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清单和总结报告Word版、盖章的PDF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结合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完善社会组织审批备案、经费管理、过程监督、效果评估、领导出席等方面管理制度，控制活动数量，提升活动质量。

三、工作要求

1.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专项治理工作，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推进落实，积极担当作为，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2.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持续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部署，自觉做到规范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主动抵制违法违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务必实事求是，不得隐瞒漏报。通过取消一批、纠正一批、规范一批等举措，切实压减数量，提升质量。其中，对于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未通过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平台上报审批的，应当认真研判活动成效，只能提出“取消（退出）”“规范调整后保留”两种处理情形。

省级学会学科联系人：

李 依（理科） 028-85234355，2494368921@qq.com

李静玉（工科） 028-85235124，2318010056@qq.com

任 雯（农科） 028-85350933，786004128@qq.com

叶 筱（医科） 028-85235124，7965252@qq.com

黄 熙（交叉学科） 028-85234355，1490325258@qq.com

民办非、基金会联系人：

陈思璇 19938040684，1771256181@qq.com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2月6日